

南華大學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獎勵要點

102年9月2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9次教學卓越計畫行政會議通過
103年6月17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教學卓越計畫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9月30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教學卓越計畫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5月19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學卓越計畫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1月16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7月15日112學年度第2學年度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與各職類專業證照考試，取得專業證照，藉以提升專業技術能力及就業競爭力，依據「南華大學推動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及認證實施辦法」第七條第一項訂定「南華大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獎勵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補助對象以本校學士班(含進修學士班)在學學生為限。
- 三、本要點主辦單位為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（以下簡稱產職處）。
- 四、符合本要點第二點之學生取得證照後，依產職處公告時間及文件，填寫「南華大學補助學生參加證照及認證報考補助申請表」，檢附證照或認證影本，繳交至所屬各單位進行初審，確認與正本無誤後，逕送產職處辦理補助事宜。
- 五、補助規定如下：
 - (一) 補助每位學生在學期間之專業證照以兩張為原則，其中一張得為非所屬學系之專業證照，每張證照以申請補助1次為限，除經濟不利生加碼獎勵外，不得重複向本校其他單位申請相關之獎勵與補助。
 - (二) 申請補助依下列各梯次所規定時間提出申請，逾期之申請案件不予受理補助，由學系(學程)進行初審，學系(學程)、院主管核章後送產職處核發獎勵金，若當年度經費不足，得遞延至隔年度核發。
 1. 第一梯次
 - (1) 證照獲證時間：1月至4月
 - (2) 學生申請時間：5月15日至5月31日
 - (3) 學系(學程)審核時間：6月10日前完成審核，於6月15日前彙整資料經學系(學程)、院主管核章後送產職處。
 2. 第二梯次
 - (1) 證照獲證時間：5月至8月
 - (2) 學生申請時間：9月15日至9月30日
 - (3) 學系(學程)審核時間：10月10日前完成審核，於10月15日前彙整資料經學系(學程)、院主管核章後送產職處。
 3. 第三梯次
 - (1) 證照獲證時間：9月至12月
 - (2) 學生申請時間：隔年1月15日至1月31日
 - (3) 學系(學程)審核時間：隔年2月10日前完成審核，於2月15日前彙整資料經學系(學程)、院主管核章後送產職處。- 六、補助證照類別及金額，經「學生職涯輔導委員會」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